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87
27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和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9829/Add.1, 第37段)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奥斯曼先生(埃及)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七二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妇女年会议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草案三(A/9829/Add.1, 第37段)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1630)。

2.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指出,如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将须为协商

委员会增列费用 47,000 美元。但说明中指出此项经费将从志愿基金拨给。

3. 在—项口头说明中,行政和预算问题谘询委员会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核准大会在一九六二年通过的原则的—项例外,该项原则规定联合国在—般情况下,不支付驻联合国各机构的政府代表的旅行和生活费用。委员会对这项例外曾表示—些顾虑,希望以后不致成为常例。谘询委员会虽然核准了秘书长的费用概算,由志愿基金来支付,但是它说,如果委员会编制文件的费用不可能由现有的资源承担就应为此目的动用志愿基金。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4.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知大会,如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则所涉 47,000 美元的经费将从志愿基金拨给。
